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8日

本期案例：13个

## 目 录

案例 1: 库米赛诺公司与政明公司等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	4
案例 2: 联柔公司与华剑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5
案例 3: 博龙公司与嘉德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6
案例 4: 波速尔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骑客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8
案例 5: 芬迪公司与益朗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9
案例 6: 华谊兄弟与非诚勿扰婚介所等著作权侵权案 .....	11
案例 7: 希海公司与威妮欣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3
案例 8: 益趣公司与羽盟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15
案例 9: 中华化工公司等与王龙集团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17
案例 10: 仟游公司等与徐昊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19
案例 11: 蚁坊公司与微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1
案例 12: 拉扎斯公司与三快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2
案例 13: 腾讯公司与登堂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3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库米赛诺公司与政明公司等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53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衢州政明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丰禾粮油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衢州市库米赛诺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衢州市库米赛诺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米赛诺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0780037775.4、发明名称为“具有研磨带和产品室的研磨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库米赛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衢州政明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明公司）、浙江丰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公司），诉称政明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丰禾公司使用的“具有研磨带和产品室的研磨装置”的碾米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3、4、5、7、8、11 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政明公司、丰禾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召回、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组件，政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丰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3、4、5、7、8、11 的保护范围，政明公司及丰禾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法院对于库米赛诺公司关于政明公司制造、丰禾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指控予以认可，对于库米赛诺公司关于政明公司销售及许诺销售的指控，认为缺乏证据支持，政明公司未经许可制造、丰禾公司使用被诉侵权产品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据此，杭州中院判决政明公司停止制造、丰禾公司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判令政明公司赔偿库米赛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政明公司

及丰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理由包括其获得了库米赛诺公司的默示许可。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政明公司、丰禾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政明公司未获得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默示许可。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专利默示许可通常是指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诉侵权人基于专利权人的任何语言或行为，可以正当地推定专利权人已经同意其实施专利，而不必承担侵权责任。专利权人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研发制造的消极不作为，尚不足以认定该行为能够使得被诉侵权人产生获得专利使用许可的合理信赖，不宜认定构成默示许可。

## 案例 2：联柔公司与华剑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496 号
- **上诉人：**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柔公司）是“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 年 7 月 26 日，联柔公司向成都市巨人弹簧厂（以下简称巨人弹簧厂）发送律师函，要求巨人弹簧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或向联柔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该侵权产品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剑公司）生产并向巨人弹簧厂销售。华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联柔公司发送律师函的回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请求确认华剑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不侵害涉案专利。华剑公司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中不

具有“挡板”这一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联柔公司主张该案应当适用等同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中的“挡轮”与涉案专利中的“挡板”等同。宁波中院认为，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之间虽然实现的是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但是采用的却是不同的手段和方式，本案无法适用等同原则，涉案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据此判决确认被控侵权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联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构成等同特征需同时满足上述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手段基本相同、功能基本相同、效果基本相同以及“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等四个要件。被控侵权产品的“挡轮”与涉案专利的“挡板”存在明显不同的技术效果，其实际上是涉案专利的变劣技术方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控侵权产品“挡轮”的基础上，不经过创造性劳动不容易想到涉案专利“挡板”的技术方案，故两者不属于等同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定被控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 3：博龙公司与嘉德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2 号
- **上诉人：**潍坊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鹤壁市博龙畜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龙公司）是“中式产蛋箱”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自动产蛋箱防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9 年 5 月 17 日，博龙公司在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对潍坊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公司）、内蒙古润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海源公司）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诉讼。2019 年 5 月 19

日，博龙公司、嘉德公司以及宋焕相签订《协议书》，约定博龙公司撤诉、嘉德公司赔偿博龙公司 50 万元，并约定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裁决。2019 年 8 月 2 日，博龙公司根据《协议书》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向包头中院申请撤回起诉。2019 年 11 月 7 日，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向包头中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请求确认嘉德公司生产、销售，润海源公司使用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不侵害涉案专利。包头中院认为，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博龙公司对二公司发出了专利侵权警告，其起诉不符合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之诉的法定条件，并据此驳回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的起诉。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不服包头中院的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主张博龙公司申请仲裁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警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博龙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的行为目的在于定纷止争，并不属于怠于行使诉权，也并未使得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长期处于不安状态。博龙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并不是向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发出侵害专利权的警告，嘉德公司、润海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确认不侵权之诉本质上属于侵权之诉，其实益及目的在于对被诉侵权人予以救济，并给予被警告人在遭受侵权警告、而权利人怠于行使诉权使得被警告人长期处于不安状态情形下的一种司法救济途径，其根本目的是规制权利人滥发侵权警告的行为，维护稳定的市场经营秩序。判定被警告人遭受的行为是否属于侵权警告，应当考虑该行为的目的以及该行为是否会使得被警告人长期处于不安状态。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4：波速尔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骑客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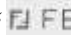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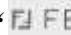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352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波速尔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原审第三人：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客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5 20406847. X、发明名称为“新型电动平衡车”、优先权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波速尔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第 36457 号无效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波速尔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京 73 行初 8697 号判决，驳回波速尔公司的诉讼请求。波速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6 作为网页证据，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尚不能证明涉案专利产品在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公开销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9 能够享有优先权，在此基础上，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并非证据 3 与证据 4、5 的简单叠加，而是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才能得到，故权利要求 1-9 具备创造性。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在后申请是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需要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对二者的主题是否相同进行整体判断，但并不要求在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只要在先申请阐明了在后申请权利要求所述技术方案即可，且在先申请记载的内容不限于文字，也包括说明书附图公开的信息。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5：芬迪公司与益朗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芬迪爱得乐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首创奥特莱斯(昆山)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芬迪爱得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迪公司）在第 18、25、35 类商品和服务上分别注册有第 261718 号“ FENDI”商标、第 G561438 号“ FENDI”商标、第 G906325 号“**FENDI**”商标、第 G1130243 号“**FENDI**”商标（前述商标统称涉案商标）。芬迪公司认为，上海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朗公司）未经许可，在奥特莱斯经营的店铺（以下简称涉案店铺）的招牌、外墙指示牌、折扣信息指示牌、销售票据、购物袋等处使用“FENDI”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芬迪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且益朗公司擅自使用芬迪公司英文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首创奥特莱斯(昆山)商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公司）作为奥特莱斯的经营者构成帮助侵权。益朗公司与首创公司共同在宣传册、楼层指示牌及微信公众号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及“芬迪”字号，并在微信公众号中刊登题为“大牌驾到—FENDI”的文章（以下简称涉案文章），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芬迪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益朗公司与首创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益朗公司销售的是来自法国的正品，根据“商标权用尽”原则，再次转售时无需芬

迪公司同意。而且，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铺招牌、外墙指示牌、折扣信息指示牌、销售票据、购物袋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用于指示商品的真实来源，便于消费者找到欲购买的品牌，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属于商标合理使用范围，不构成商标侵权。首创公司在宣传册、楼层指示牌、微信公众号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是客观介绍其商场内出售产品的品牌，出于帮助益朗公司实现销售的目的，属于商标合理使用范围，不构成商标侵权。益朗公司及首创公司对芬迪公司中英文企业名称的使用同样构成合理使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涉案文章并无误导益朗公司与芬迪公司专卖店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不构成虚假宣传。浦东新区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芬迪公司的诉讼请求。

芬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铺的店招中单独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其实质仍是指向涉案店铺的经营者是芬迪公司，或者与芬迪公司存在商标或字号许可使用等关联关系，超出了说明或者描述商品的必要范围，不属于合理使用，且已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益朗公司未经许可，在与第 G1130243 号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企业经营等服务相同的服务类别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首创公司为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帮助，应当与益朗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益朗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益朗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与首创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5 万元。

益朗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在内容和方式上，益朗公司的商品销售服务与第 35 类服务具有一定的关联。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铺招牌上单独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其与芬迪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商标侵权。同时，益朗公司在店铺招牌上使用芬迪公司的字号，引人误认其店铺与芬迪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益朗公司的被诉行为既可以告知消费者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芬迪公司，又能帮助消费者迅速找到店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但该行为客观上产生了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可能，直接损害了涉案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故对奥特莱斯商场内合理使用商标的必要范围应当予以限缩。并且，益朗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方式模糊了直营店、授权专卖店与品牌集合店等的界限，不符合商业惯例，因此不构成对服务商标的合理使用。首创公司为益朗公司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帮助，应当与益朗公司共同承担民事责任。上海高院对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亦予认可，驳回了益朗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判断是否构成商标合理使用应当从“目的是否善意”“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诚信的商业惯例”三个方面进行，基于善意的目的并通过合理的、符合商业惯例的方式使用相关标识，可以认定构成商标合理使用。**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b>FENDI</b>

## 著作权类

### 案例 6：华谊兄弟与非诚勿扰婚介所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民申 5203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金阿欢、永嘉县非诚勿扰婚姻介绍所（普通合伙）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是“非誠勿擾”美术字的著作权人。2009年2月16日，金阿欢申请注册“非誠勿擾”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标），并于2010年9月7日核定使用在第45类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等服务上。金阿欢为永嘉县非诚勿扰婚姻介绍所（以下简称非诚勿扰婚介所）合伙人之一。华谊兄弟公司认为，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在其网站上多处使用“非誠勿擾婚恋交友”字样，侵犯了其对“非誠勿擾”美术字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非诚勿扰婚介所、金阿欢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支出31010元。朝阳法院认为，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侵害了华谊兄弟公司对“非誠勿擾”美术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判决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及合理支出31010元。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非誠勿擾”构成美术作品，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非誠勿擾”美术作品的行为并非合法的商标性使用行为，且不构成合理使用。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理由之一为涉案“非誠勿擾”的电影海报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设置或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金阿欢和非诚勿扰婚介所以对涉案“非誠勿擾”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非誠勿擾”美术字经过设计在整体外观上体现了作者特有的选择和安排，具有审美意义，构成美术作品。华谊兄弟公司基于委托创作合同的约定，为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金阿欢未经许可，将“非誠勿擾”美术作品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与非诚勿扰婚介所擅自将该美术字在婚恋交友网站上使用，不构成《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侵害了华谊兄弟对“非誠勿擾”美术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

络传播权。此外，北京高院对一审及二审确定的赔偿金额予以认可，最终判决驳回了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既有对艺术作品的限制，也有对使用行为的限制，且还需要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否则，被诉侵权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构成合理使用。

## 案例 7：希海公司与威妮欣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闽民终 110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威妮欣日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海公司）为米蓝晞死海硫磺皂设计了“米蓝晞”外包装盒（以下简称涉案包装）。希海公司认为，厦门威妮欣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妮欣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硫磺皂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包装近似的商品包装（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包装），侵害了希海公司对涉案包装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请求判令威妮欣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包装的正面图案具有一定的审美意义和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但被诉侵权包装的图案与该美术作品不构成近似，未侵害希海公司的著作权。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包装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经希海公司使用，具有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涉案包装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标识，威妮欣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厦门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希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希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包装的图案构成美术作品，被诉侵权包装的图案与该美术作品具有显著区别，未侵害希海公司的著作权。涉案包装在颜色、图案及文字的整体组合上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希海公司的持续使用和宣传推广，在相关消费者中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诉侵权包装与涉案包装在图案、颜色及文字的组合上基本相同，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已经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威妮欣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福建高院综合考虑涉案包装的知名度、侵权情节、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威妮欣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希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 **裁判规则：**著作权侵权诉讼中美术作品的比对思路应区别于不正当竞争诉讼中包装装潢标识的比对思路。美术作品体现的是作者的独创性，而包装装潢则是通过持续性使用和宣传，发挥区别服务和商品来源的功能。对于美术作品，应当重点关注整体画面所体现的独创性及美感；对于包装装潢，应当重点关注画面、色彩搭配组合而形成的产源识别性，并基于其使用情况判断相近似的包装装潢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被诉侵权包装	涉案包装
	

### 案例 8：益趣公司与羽盟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3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羽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天津益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趣公司）是《拳皇 98 终极之战 OL》游戏软件（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益趣公司认为，涉案游戏构成类电作品，上海羽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盟公司）开发的游戏《数码大冒险》（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在游戏规则说明、规则界面、人物属性技能的数值设置等方面全面抄袭涉案游戏，侵害了益趣公司对涉案游戏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请求判令羽盟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0 万元。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人物的活动及关卡行进情况不构成连续的画面，也缺乏电影情节的表达方式，不构成类电作品。涉案游戏界面、游戏规则说明性文章、游戏设计等均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

品，羽盟公司未侵害涉案游戏的著作权。涉案游戏的规则设计包括了游戏的人物技能、胜负规则、操作规则、奖惩规则、购买和交易规则、策略与战术规则等多方面要素，这一开发投入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被诉侵权游戏与涉案游戏的规则设计存在相似性，即为羽盟公司抄袭涉案游戏核心游戏规则的必然结果，构成对益趣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羽盟公司未侵害益趣公司的商誉，对于益趣公司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普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游戏的知名度、传播范围、侵权恶意等因素，判决羽盟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60 万元。

益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理由包括涉案游戏构成类电作品，详细具体的游戏设计属于表达，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游戏画面之间大多不具有连续性，亦不具备相应的剧情或故事情节，不构成类电作品。涉案游戏系统功能的游戏设计、游戏界面、规则文字等不具有独创性；游戏人物的设定数值等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羽盟公司未侵害涉案游戏的著作权。此外，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普陀法院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予以认可，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规则：

1. 网络游戏的整体画面是否属于类电作品至少应当符合两个条件：（1）具有连续动态的图像；（2）能够表达一定的故事情节。游戏元素或者游戏单幅画面具有独创性，不意味着整个游戏画面亦具有类电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
2. 对于游戏设计本身是否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当以抽象概括的方式区分层次加以分析。一般而言，同类游戏的基本玩法属于基础规则，属于思想范畴，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当事人主张游戏设计构成作品的，应当证明其所主张的游戏设计属于具体规则，且属于独创性表达，是在基础规则的基础上指引玩家行为的一系列机制及机制的组合，并因此而使得整个游戏的玩法与其他游戏相比具有个性或特质。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9：中华化工公司等与王龙集团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傅祥根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国军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发了乙醛酸法制备香兰素的新工艺，并将其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诉称王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龙集团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王国军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香兰素生产工艺（以下简称涉案技术信息）的行为侵害其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2 亿元。其中，傅祥根系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原香兰素车间副主任，离职后随即入职王龙科技公司，王国军系王龙集团公司监事、王龙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喜孚狮王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公司对于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涉案技术信息具有极高商业价值，构成商业秘密。涉案技术信息包括 6 个秘密点，涉及 58 个非标设备的设备图 287 张、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25 张。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傅祥根共同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并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应就该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喜孚狮王龙公司实施了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应承担部分连带责任；王国军的行为未明显超出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

范畴，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浙江高院判决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停止侵权，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傅祥根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50 万元，喜孚狮王龙公司对其中 24.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浙江高院在作出一审判决的同时，一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生产香兰素的行为，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不得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该行为保全裁定作出后，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并未申请复议，亦未停止涉案使用行为。

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王国军共同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据此，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巨大、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被告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性质恶劣等因素，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产品 2011-2017 年期间的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本案损害赔偿数额，最终改判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祥根、王国军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59 亿元。同时，二审法院认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决定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裁判规则：

1.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通常是债权请求权，商业秘密权利人关于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诉讼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则应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被侵害的权利范围、侵害人及侵害行为之时开始计算，权利人提起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等维权行动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2. 被诉侵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或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应当认定为使用商业秘密。若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技术秘密之间的差异是因被诉侵权人

在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后进行规避性或者适应性修改所导致的，则依然构成使用涉案技术秘密。

3. 如果特定法人是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专门为从事侵权而登记成立，客观上该法人的生产经营本身主要就是实施侵权行为，且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身积极参与侵权行为实施，则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法人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果被诉侵权人系为实施涉案技术秘密而专门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及存在的目的即为实施涉案技术秘密以生产侵权产品，则该被诉侵权人属于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

5. 在确定侵害技术秘密的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被诉侵权人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手段的恶劣程度、非法获取及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数量、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恶意程度、被诉侵权人是否系以侵权为业、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对相关市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举证妨碍和不诚信诉讼等情节、是否拒绝执行法院生效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并对侵权恶意较深、侵权情节恶劣、不诚信诉讼的被诉侵权人，以销售利润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 案例 10：仟游公司等与徐昊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知民终 457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珠海仟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昊、肖鑫、深圳策略一二三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南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珠海仟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游公司）、珠海鹏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游公司）共同开发了“帝王霸业”游戏软件（以下简称涉案

游戏），并将涉案游戏源程序及相关文档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仟游公司、鹏游公司于2016年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知法院），诉称徐昊和肖鑫窃取涉案游戏源代码，成立深圳策略一二三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略公司）开发游戏“页游三国”和“三国逐鹿”（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并与上海南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湃公司）共同运营，徐昊、肖鑫、策略公司、南湃公司共同侵犯其商业秘密，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550万元。其中，徐昊系仟游公司前股东、前运营总监，肖鑫系仟游公司前股东、前策划总监，二人离职后成立策略公司，且均系策略公司股东。

广知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且由鹏游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故构成商业秘密。仟游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涉案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并非本案适格原告。因双方当事人对方提交的游戏软件源代码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广知法院认为不能对涉案游戏和被诉侵权游戏的源代码进行比对或鉴定，故无法判断二者是否具有同一性，且鹏游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四被告的侵权行为。据此，广知法院判决驳回仟游公司、鹏游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仟游公司、鹏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的源代码构成商业秘密，仟游公司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两原告已穷尽其方法提供证据，初步证明了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具有一定可能性，而四被告持有直接证据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故推定被诉侵权游戏源代码与涉案商业秘密构成实质相同；并且，在四被告未提出足够理据反驳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四被告共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涉案商业秘密，故四被告构成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综合考虑到被告主观恶意明显、有违诉讼诚信、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侵权获利大、权利人市场份额受严重挤占以及应当施予被告适当威慑等因素，酌定损害赔偿数额及合理支出费用共500万元。综上，广东高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徐昊、肖鑫、策略公司、南湃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仟游公司、鹏游公司500万元。

■ 裁判规则：

1、在商业秘密权利人客观上无能力收集到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的证据，但已经穷尽方法提供证据，初步证明了待证事实具有一定可能性的情形下，若被诉侵权人持有证明该待证事实的直接证据，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构成举证妨碍，法院可以据此推定权利人主张的待证事实成立。

2、游戏服务器源代码类商业秘密易于复制，即使判令销毁仍难以阻止再次侵害商业秘密的，同时结合考虑被诉侵权人存在主观恶意、不正当行为蓄谋已久等事实，应当在酌定赔偿金额时考量施予被诉侵权人适当威慑这一因素。

### 案例 11：蚁坊公司与微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是新浪微博平台的运营者。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坊公司）是鹰击系统的运营者。微梦公司以蚁坊公司实施的抓取、存储、展示和分析使用新浪微博平台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蚁坊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72 万元及合理支出 28 万元。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微梦公司和蚁坊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其次，微梦公司设置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新浪微博平台中的非公开数据，未设定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新浪微博平台公开的数据。蚁坊公司利用技术手段破坏微梦公司设置的访问权限，抓取新浪微博平台的非公开数据，并通过非正当途径抓取新浪微博平台部分公开数据。蚁坊公司实施的存储新浪微博平台数据行为，侵害了新浪

微博平台的数据安全，破坏了微梦公司服务的正常运行，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蚁坊公司后续实施的展示和分析使用新浪微博平台数据的行为，因其数据来源不合法而不具有正当性。海淀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蚁坊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酌定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8 万元。蚁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网络平台公司设置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网络平台中的非公开数据，未设定访问权限的数据属于网络平台中的公开数据。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虽系自动抓取网络数据的程序或脚本，但如其遵守通用的技术规则，则其与通过用户浏览的方式获取公开数据的行为本质相同，亦可以访问获取网络平台的公开数据。在无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形下，不应将通过网络爬虫等自动化程序获取公开数据的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但通过网络爬虫等自动化程序破坏或绕过网络平台公司设置的访问权限，获取非公开数据的行为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案例 12：拉扎斯公司与三快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7 民初 402 号
- **原告：**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扎斯公司）系饿了么平台开发者和运营者。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快公司）系美团平台开发者和运营者。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负责金华区域美团平台经营业务。拉扎斯公司以被告迫使商户与美团平台独家开展经营活动，排除商户与原告等同行业竞争者

的合作，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金华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利用对合作商户收取优惠利率的方式，诱导商户与其达成排他性交易，用差别待遇歧视未与其达成排他性交易的商户。这种差别待遇系美团平台用于锁定商户，排挤其他平台的竞争手段，有违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其次，三快公司金华分公司通过不允许附加美团外卖服务和不签协议等方式，迫使商户签署只与美团平台合作的协议，排除商户与原告等同行竞争者的合作；通过强制关停与饿了么平台有合作关系的商户在美团外卖上的网店并停止客户端账户使用，迫使商户终止与原告等同行竞争方合作。被告利用优势地位，为排挤同行业竞争对手，严重违背商户的真实意愿，迫使商户在美团平台、饿了么平台等其他平台之间“二选一”“三选一”，有违诚信原则，行为难谓正当。最后，被诉行为破坏了互联网竞争秩序，损害了拉扎斯公司、商户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金华中院据此作出判决，酌定三快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 案例 13：腾讯公司与登堂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38290 号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登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联络易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开发并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共同运营微信软件。广州登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堂公司）运营 OK 微信管家网站 ([www.okweixin.com](http://www.okweixin.com))（以下简称 OK 微信网站）。厦门联络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联络易公司)开发并与登堂公司共同销售、运营联络易微信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联络易软件)。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认为,登堂公司运营 OK 微信网站以及联络易公司开发并与登堂公司共同销售、运营联络易软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5 万元。

天河法院审理认为,首先,OK 微信网站在网站名称及网站域名中擅自使用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联络易软件采用技术手段,对微信软件网页端及 PC 端不兼容,登陆联络易软件会强制已登录的微信软件网页端或 PC 端下线,严重损害微信软件及其服务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减少了用户对微信软件网页端及 PC 端软件的使用及下载量,妨碍了软件的正常运行秩序。再次,联络易软件伪造微信 iPad 客户端实现多个微信账号的登陆,干扰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增加了微信软件运营的压力和困难。最后,联络易软件利用技术手段,在微信软件中增加群发信息、机器人快捷回复等自动化、批量化商业营销功能,异化微信软件的社交平台属性,增加微信软件的运行负担,破坏了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且微信用户通过联络易软件登陆微信时未出现任何告知和提醒信息,破坏了微信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威胁了微信平台的安全运行。天河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责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判决登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联络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计开支 350 万元,登堂公司就其中的 2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 [lnbj@lungtin.com](mailto:lnbj@lungtin.com)